

柬埔寨王国
民族 宗教 君主

劳工与职业培训部

文号：300KB.BRK.KBV

关于
支付工会会费和代理服务费用程序的通告

劳工与职业培训部部长

- 参阅柬埔寨王国宪法；
- 参阅 2013 年 9 月 24 日签发第 NS/RKT0913/903 关于委任柬埔寨王国政府的王令；
- 参阅 2013 年 12 月 21 日签发第 NS/RKT/1213/1393 关于修改和增加柬埔寨王国政府成员的王令；
- 参阅 2016 年 4 月 4 日签发第 NS/RKT/0416/368 关于调整和增加柬埔寨王国政府成员的王令；
- 参阅 1994 年 7 月 20 日签发第 02/NS/94 关于组织和建立内阁事务部的王令；
- 参阅 2005 年 1 月 17 日签发第 NS/RKM/0105/003 关于使用劳工与职业培训部的法律的王令；
- 参阅 1997 年 3 月 13 日签发第 CS/RKM/0397/01 关于使用劳工法的王令；
- 参阅 2016 年 5 月 17 日签发第 NS/RKM/0516/007 关于使用工会法的王令；
- 参阅 2014 年 11 月 14 日签发第 283HNKR.BK 关于劳工与职业培训部的组织和运作的政府令；

决定

第一条：

工会可以申请雇主从自己的会员扣出会费，但是该工会已正确的注册登记，符合工会法。

第二条

自从有了工人的书面同意，雇主应扣出工人的会费，并把会费转入到工人加入会员的工会银行账户。不允许雇主替工人缴纳会费。

已签发书面同意让雇主扣出自己的会费缴给自己加入会员的工会的工人，有权随时可以拒绝。

第三条

由雇主扣出工人缴纳的会费，应按照工人加入会员的工会章程之规定每月缴纳会费的金额和程序进行。

第四条

扣出工人的工会会费的日期，应同与发工资给工人的日期进行。

工会应在扣出会费之前至少 10 天以书面文件通知雇主关于将从自己工人会员的工资扣出会费的金额。工会的书面通知书应附有自己会员的同意文件，同意文件上应由本人的签字或手印和签发日期。

工会有义务提前以书面通知雇主，符合本条款的第二段内容，如果对会费有新修改，包括：会费金额、或工会的银行账户、或工会会员人数、或当任何工人从自己的工会撤掉会员资格。

第五条：

工人可以随时拒绝自己缴纳工会的会费，但是应在发放工资前 15 天做出拒绝文件一份通知自己的工会。自收到自己会员的拒绝文件之后至少在发放工资前 5 天内，工会应抄送该拒绝文件给雇主。

工会应协助和提供拒绝文件的格式交给工人。

第六条

如果工人按照工会法的法律规定从自己的工会撤出，雇主应停止扣出已撤出工会的工人会费。

第七条

最具有代表性的工会有独家权利协商，以便规定合理的代理服务费加入到集体谈判协议，该服务费不得超过自己会员的每月会费。代理服务费应限缴纳一次而已。

如果当地任何工会已支持另一个当地工会，作为自己最具有代表性工会，符合工会法第 54 条款的第 C 小条的第二点，该工会的会员不需要缴纳给获得最具有代表性工会的代理服务费用。

第八条

当雇主扣出工人的工会会费或代理服务费用，雇主应保存所有的记录。所有的记录应包含：

- 工会会员工人同意的日期；
- 缴纳代理服务费用的日期；
- 扣出每位工人的会费金额和日期，和
- 转给相关工会的金额和日期。

雇主应保存所有记录 03 年，如果有工会申请抄送，雇主应抄送给工会。

第九条

部长办公厅主任、行政和财政总局局长、劳工管理总局局长、劳动纠纷管理局局长、劳工与职业培训部下属的机构主任、省-市劳工与职业培训局局长应从签字之日起按照本通告规定执行自己的义务。

立于金边市 2018 年 7 月 2 日

部长

毅森兴（签字）

劳工部（章）

抄送：

- 内阁事务部
- 王国政府秘书处
- 总理亲王办公厅
- 副总理办公厅
- 相关部门-机构
- 金边市-省政府
- 工会和各级雇主协会
- “以便知悉”
- 如第九条
- “以便执行”
- 国事
- 资料存档